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30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出席者

主席：	王世发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
委员：	何上仁先生	警务处总督察(行动)(水警总区总部)
	陈汉斌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港务
	邓庆江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本地船舶
	陈伟生先生	造船学
	甘迺潮先生	船舶检验工作
	赵奇晶先生	海事保险业
	黄志明先生	海员训练
	范 强先生	海员团体
	张国伟先生	小轮及观光船只营运
	温子杰先生	渡轮船只营运
	方智辉先生	内河货物营运
	胡祖荣先生	游艇营运
秘书：	刘嘉如小姐	海事处行政主任(总务及委员会)

列席者

史 强先生	海事处助理处长/ 本地船舶及考试
李建辉先生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牌照及关务
余建中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海员事务及考试(2)
刘 人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林港稀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质量管理
裴志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
黄希雯小姐	新渡轮服务有限公司助理营运及海事经理

因事缺席者

罗崇爽女士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吴泰声先生	载货船只营运
杨上进先生	渔业

I. 开会辞

1. 主席欢迎黄志明先生(海员训练界别)、胡祖荣先生(游艇营运界别)和何上仁总督察(水警总区总部)第一次出席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以及欢迎裴志强秘书(港九电船拖轮商会)和黄希雯女士(新渡轮服务有限公司助理营运及海事经理)作为旁听者，并向所有与会者讲述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的内务守则：
 - (i) 请所有与会者把手机调较至静音模式。
 - (ii) 秘书处将不会把旁听者在会议上的口述意见作书面纪录。
 - (iii) 旁听者在会议上发言前，须先得到主席示意允许。旁听者无权表决在委员会会议席前待决或产生的问题。
 - (iv) 如委员会商讨的事项为限阅或机密文件，根据「需要知道」的原则，主席可请旁听者避席／离席，而该会议文件及其讨论亦只限于处方职员及本委员会成员。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1. 经主席确认作实，委员一致通过上次会议记录，会议记录文本将上载至海事处网页。

(会后补注：第 29 次会议记录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上载至海事处网页。)

III. 报告事项

(i) 会议文件第 8/2021 号 — 特许机构进行本地船只有关《商船(防止油类污染)规例》(Cap.413A)及《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Cap.413P)的检验服务

1. 邓庆江先生(海事处总经理/本地船舶) 讲解会议文件第 8/2021 号。他表示海事处将会发出海事处布告以告知业界新的检验安排，并将内容上载至海事处网页。「本地船只工作守则」的相关部分亦会作出适当修订。
2. 各委员备悉会议文件第 8/2021 号。

(ii) 会议文件第 9/2021 号 —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第 IV 类别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游乐船只的发牌规定

1. 李建辉先生（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牌照及关务）讲解会议文件第 9/2021 号。他报告《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D 第 6 条）已在 2020 年作出修订。第 IV 类别船只的船东拟收取租金或报酬而将该船只出租，须事先得到海事处处长批准，并获处长在该船只的运作牌照上作出表明该事批注。该修订设一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将于 2021 年 8 月 1 日结束。他请委员备悉该修订要求，并通知相关人士遵守相关规定。
2. 各委员备悉会议文件第 9/2021 号。

(iii) 会议文件第 10/2021 号 — 针对本地船只的救生衣配备相关法例要求的过渡期及资助计划

1. 史强先生（海事处助理处长/本地船舶及考试）讲解会议文件第 10/2021 号。他补充为协助业界采购合适的救生衣以符合新法例规定，政府已推出资助计划，向本地商用载客船只的船东提供财政支持。有关政府资助计划的详情，可参阅海事处布告第 198/2019 号。
2. 张国伟先生（小轮及观光船只营运）认为处方在疫情下有需要加强船只安全宣传措施，提醒业界相关操作及规管的要求。史强先生响应本地船舶组将印制宣传单张，以提醒业界相关要求。主席表示处方与相关部门包括水警等每年均会举行三场讲解会。他期望未来秋冬季，在疫情情况许可下，处方可重新举办讲解会加强以单张和网上宣传海上安全规管的措施。他呼吁新渡轮服务有限公司及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就有关申请资助的最后限期，在有需要时提醒相关会员。
3. 各委员备悉会议文件第 10/2021 号。

(iv) 会议文件第 11/2021 号 — 部分第 IV 类别船只须配备甚高频无线电话规定的实施日期

1. 史强先生（海事处助理处长/本地船舶及考试）讲解会议文件第 11/2021 号。他补充处方一直密切监察课程的修读进度及考试成绩。由于第 IV

类别船只操作员的积极参与，以及在小轮业职工会和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协助下，已有足够数量的操作员修毕培训课程，并通过考试而取得无线电操作员牌照。因应进度理想，并在早前咨询业界时获得支持，新规定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主席表示感谢通讯事务管理局和小轮业职工会的鼎力支持，加强第 IV 类船只的安全管理。

2. 各委员备悉会议文件第 11/2021 号。

(v) 会议文件第 12/2021 号 — 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的最新发展和安排

1. 余建中先生（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海员事务及考试（2））讲解会议文件第 12/2021 号。他补充除了传统的报名方式外，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考试网上报名和费用支付系统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运作，报考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考试的人士可以选择网上报名。

2. 各委员备悉会议文件第 12/2021 号。

IV. 新议事项

(i) 会议文件第 13/2021 号 — 修订《工作守则》为第 I 类别入级(特许机构)本地船只引入 5 年检验周期及相关发证安排

1. 刘人先生（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讲解会议文件第 13/2021 号。他强调该安排便利船东将相关船只维持入级船级社，船只既满足法定要求，又满足船级社要求。

2. 张国伟先生（小轮及观光船只营运）代表业界同意跟随船级社引入验船计划。由于建议对于商界和船级社而言，执行上较为复杂，很多细节仍在初期草议阶段，他建议处方为商会举行讲解会，以协助商会会员了解安排细节。甘迪潮先生（船舶检验工作）建议处方可以在执行相关安排前与商会会员讲解。邓庆江先生（海事处总经理/本地船舶）响应指处方会致力配合船级社，把已讨论的信息向业界和各船级会会员讲解。

3. 温子杰先生（渡轮船只营运）指出商会只有极少数会员的船只同时拥有船级证书和本地船只证明书。他建议修订的发证安排能够在 5 年的周期之后检讨，并考虑推行情况，以投放更多时间和资源向业界讲解。

4. 张国伟先生(小轮及观光船只营运) 提问有关业界对 30 个月和 60 个月检验周期的计算和执行方法。邓庆江先生(海事处总经理/本地船舶) 回应：在船级证书的 5 年周期中，30 个月(2.5 年-中期检验)的周期检验项目可安排于 5 年检验周期中(亦称为 60 个月检验周期)的第 21 个月至 39 个月内执行，而 60 个月检验周期内的入坞检验须在每周期内执行至少两次；两次入坞检验间隔期不可多于 36 个月，载客船只要执行年度船体检验，间隔期的长短视乎不同项目的要求，而最终安排选择权在于船东。
 5. 经讨论后，各委员同意通过会议文件第 13/2021 号。海事处将修订相关工作守则以落实建议。至于修订的工作守则将于实施前再作公告通知，另外会安排与业界技术内容简介，以协助业界更了解及便利船东作出选择。
- (ii) 会议文件第 14/2021 号- 将本地高速渡轮的要求由 1994 年高速船规则过渡到 2000 年高速船规则**
1. 邓庆江先生(海事处总经理/本地船舶) 讲解有关会议文件第 14/2021 号。他补充处方参考跨境(往来澳门)高速船只的法例作为规范和技术要求，加上考虑到香港水域的特性，若干项目要求是可以考虑被豁免。因此，按照会议文件第 14/2021 号的附件一，总结适用于本地渡轮和将来的新领牌高速客船的可豁免条款项目。
 2. 各位委员同意通过会议文件第 14/2021 号。海事处将修订相关规则以落实建议。

V. 其他事项

(i) 建议对装有大马力引擎的游乐船只引入验船机制

何上仁先生(警务处总督察(行动)(水警总部)) 提出水警在执行反走私及反非法出入境工作时发现部分快艇涉及安装过多引擎，而总马力亦远超一般正常及合法的游乐用途所需。香港现行本地海事规例框架下，非出租游乐船只只在申请运作牌照时并未强制要求进行船只检验，而过往亦曾有个案当一艘装有四部大马力引擎的快艇于被警方扣押后，申请人向海事处提供明显与船只状况有别的数据以申领牌照并成功获得批出游乐船牌，故此他建议处方对装有大马力引擎的游乐船只引入验船机制，亦可以参照其他部门做法，在申请人申领牌照和续牌

时给予限制条件。李建辉先生（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牌照及关务）讲解海事处签发牌照的程序，包括现有的牌照条件已列明在未获海事处处长允许不得对船只进行改装。但何上仁先生（警务处总督察（行动）（水警总部））指出违反该牌照条件的罚则明显阻吓性不足。陈伟生先生（造船学）建议海事处可与国际接轨在批出牌照时，规定船只须安装根据国内外（例如中国、欧盟、美国、澳洲）的一贯法规要求而制作的船身号码牌(Hull Number / Craft Identification Number)，香港绝大部分的入口游艇都有此号码，是根据 ISO Standard 它包含有造船厂的信息。另外，海事处于批出牌照同时登记船身号码数据，此举将可以方便日后各方，尤其执法部门追踪识别船舶的来源及身份，防止船只的非法改装及套牌行为。李建辉先生（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牌照及关务）响应现时船只在申请牌照时需要就船只提交造船商证明书与发票，以及引擎发票列明其详情。经讨论后，水警和处方负责组别会在现行机制下继续商讨跟进工作。

(会后补注：现行机制下，可透过警方、海关和海事处之间的跨部门联合工作小组定期举行会议去讨论游乐船只的发牌及验船。)

(ii) 在牌照申请程序容许网上平台申请

张国伟先生（小轮及观光船只营运）表示在疫情影响下，牌照组有时需要关闭。他建议处方在申请途径加入网上申请的选项，有助疏导申请人流及提升申请效率。主席认同电子服务能为广大市民提供更方便的安排，惜在推行前须了解业界对电子化服务的意见。

VI. 散会

议事完毕，会议于 4 时 30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公布。

本会议记录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正式通过。

海事处委员会

档号：L/M(4) to MD-COM F02-000-01A-001(Pt.1)